融资租赁服务专项（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12128472-1537458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FTZC-260802）

预算编号：1526-00031171、1526-K00035829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资租赁服务专项（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02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121284 72-15374588-1

2. 项目名称：融资租赁服务专项（第二次）

3. 预算编号：1526-00031171、1526-K00035829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145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融资租赁服务专项（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据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推进保税区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依托平台开展微信端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答疑、公共服务保障、产业招商引资及行业专项活动等工作，持续完善保税区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体系，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效能（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10-20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11-02 13:30:00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11-02 13:30:00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磋商会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11-02 14:00:00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3. **供应商磋商所需携带的资料：**

1）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磋商会。

2）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出席（授权代表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

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邮　编：**200131**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21-58698536**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邮　编：**200042**

联系人：**黄陈**

电　话：**021-62162971**

邮箱：843266649@qq.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融资租赁服务专项（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12128472-15374588-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FTZC-260802** 预算编号：1526-00031171、1526-K00035829
3	预算金额	**14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包 1-1450000.00 元** **注：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5869853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2 层 2206 室** 联 系 人：**黄陈** 电　　话 021-62162971 邮　　箱：843266649@qq.com
9	采购内容	据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推进保税区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依托平台开展微信端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答疑、公共服务保障、产业招商引资及行业专项活动等工作，持续完善保税区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体系，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效能（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方式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领取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02 13: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02 13: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磋商会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
21	**注意事项** **（自愿提供）**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2层。**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	1.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table>
<tr><td></td><td>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td><td>2.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td></tr>
<tr><td>23</td><td>评审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24</td><td>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td><td>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仅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数量：3 个</td></tr>
<tr><td>25</td><td>成交服务费支付</td><td>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向成交单位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采购</td><td>服务采购</td><td>工程采购</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2.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
3.收款信息：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18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成交服务费 ”。</td></tr>
<tr><td>26</td><td>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td><td>☑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td></tr>
<tr><td>27</td><td>采购政策</td><td>1.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价格扣除。

2）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td></tr>
</table>

		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法。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监狱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7.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现场踏勘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30	澄清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交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质疑联系： 单位：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陈 联系电话：021-6216297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2 层
3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启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开标(响应解密)准备**	（1）会议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会议。 （2）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3）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磋商会议**	供应商在完成网上解密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自愿提供）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原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料。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

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162971，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22 层。

7.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正文》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审办法；

（6）格式附件；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正文》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6）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

6.2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6.3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7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6.8 供应商关系声明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请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供应商三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9）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2）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3）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针对评审细则要求的所有响应方案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7. 响应书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书（格式）。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书（格式），为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书（格式）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本次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与之相关的服务。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除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服务响应文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书》、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响应解密)

26. 开标(响应解密)准备

2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会议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响应截止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现场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据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推进保税区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依托平台开展微信端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答疑、公共服务保障、产业招商引资及行业专项活动等工作，持续完善保税区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体系，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效能。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运营

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日常接待及项目服务工作，对外宣传推介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将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的定位、基本功能、合作机构、服务清单等信息进行汇总；定期以书面形式通报、沟通、交流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日常信息及相关工作进展；定期组织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的内部工作会议，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2.向职能部门提供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及规定等有关信息

全面了解国内外融资租赁产业发展领先国家和区域关于融资租赁的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知晓我国租赁市场现状、特点和发展趋势，熟悉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以便在职能部门需要时，为其提供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及规定等有关素材和信息。

3.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产业宣传及推广

积极扩大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产业宣传力度，推进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的建设，开展融资租赁企业的走访和调研工作；举办融资租赁主题会议，进一步扩大保税区域在全国融资租赁行业中的影响力。

4.举办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企业沙龙活动

积极推动举办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企业沙龙活动，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让企业参与到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产业链等方面的公共治理中去，促进业界自治、行业自律，创造政企间的良好互动氛围。

5.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产业的招商稳商工作

协助职能部门积极培育和引进融资租赁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对有意向在保税区域入驻的融资租赁项目进行政策推广、行业背景介绍、设立流程指导等前期招商活动；对已入驻的融资租赁企业提供全方位、低成本的配套专业咨询、融资渠道拓展等服务。

6.建立融资租赁产业数据统计制度

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月对区内融资租赁企业新设、变更、迁入迁出、注销等各类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定期统计并汇总企业租赁资产、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等行业相关的数据信息。

7.协助开展融资租赁事中事后服务工作

通知并督促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企业按时填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和上海市

融资租赁数据报送系统；提醒融资租赁企业及时完成年度的工商年报公示工作；配合开展融资租赁企业评级及现场检查工作；协助处理针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信访投诉工作，促进企业合规经营。

8.推进融资租赁企业业务模式创新

对企业提出的创新业务模式进行调研论证，研究其可操作性；拓展服务场景、创新业务模式，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同时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探索多元化业务模式及合作机制。

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平台系统开发、部署及运行维护服务费

■项目管理与统筹协调服务费

■资料设计、印制及装订费

■日常办公耗材及基础保障物资费

■现场走访及机构调研费

■专题会议、培训及活动会务保障费

■专家咨询费

四、服务人员要求

1、日常运营人员不少于 4 名，负责日常接待及项目服务工作；负责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上门走访和调研，举办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产业年度发展大会及培训会等活动；监督融资租赁企业按实报送工商年报公示、月报、资产统计等，完成各项数据报送工作；负责融资租赁企业的各类数据统计及研究；根据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筹备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工作会议。

2、平台建设及维护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前期平台需求调研，策划及拟定系统更新方案，开展平台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3、政策研究人员不少于 2 名，负责国内外融资租赁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政策研究和市场调研分析工作，协助制定相关政策内容。

4、招商引资服务人员不少于 4 名，负责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产业的招商稳商工作，对接拟入驻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的融资租赁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保障。

五、验收标准

1.微信平台相关政策及信息的发布总计不低于 50 次。

2.为已入驻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的融资租赁项目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接工作；保税区域内年度累计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增至 2.75 万亿元，飞机、船舶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增至 5500 亿元，增长率超过 5%。

3.年度走访融资租赁及 SPV 公司至少 100 家；其中重点融资租赁企业年度至少拜访 1 次，且数量不低于 30 家。

4.组织召开融资租赁主题会议，包括培训、沙龙等活动，年度至少 2 次。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方案等；

2、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等；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 57.6 万元，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均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至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6、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注：

如果其他章节的技术指标或商务条款的内容与本部分的内容有差异，请以本部分的内容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1） 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租赁产业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运营

（2）向职能部门提供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及规定等有关信息

（3）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产业宣传及推广

（4）举办保税区融资租赁企业沙龙活动

（5）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融资租赁产业的招商稳商工作

（6）建立融资租赁产业数据统计制度

（7）协助开展融资租赁事中事后服务工作

（8）推进融资租赁企业业务模式创新

（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57.6万元，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均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将付款期限顺延至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的，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寻找替代供应商而产生的一切支出。

8.误期赔偿除合同第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如双方涉诉，本合同首页所示双方地址为法院送达地址。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以及为了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18.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网上签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点：网上签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原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1.3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现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1.4 评审程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磋商、企业性质认定、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及打分。

1.5 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响应文件应符合《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否则，将被认定为未通过检查，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需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认定。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后评审前查询为准）**	供应商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响应。	供应商如以联合体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供应商应为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为可视为小微企业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2）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中“付款方式”。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 4.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3 家的，进入磋商、异常低价审查和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3．磋商

4.1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邀请顺序将按电子平台签到先后顺序进行。**

4.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当场磋商。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

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

4.6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填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商务条款等。

4.7 对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进行复查，发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中有关报价要求情况之一的，其技术文件不再进入异常低价审查和详细评审。

4．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3）本项目是面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价格扣除。

a)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c)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ﴞ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报价得分（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25	**评审内容：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完成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好，有独特的见解，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25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或操作性内容一般的，得 14-19 分； 3、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8-13 分； 4、方案内容少，针对性不强，措施内容少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7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0-25	**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工作进度安排，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工作进

			度安排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0-25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一般，工作进度安排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一定的明确目标，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4-19 分； 3、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工作进度安排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8-13 分； 4、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工作进度安排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1-7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配备（主观分）	0-20	**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情况，人力配置情况，人员资格证书，人员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项目团队结构清晰，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人员经验丰富，得 15-20 分； 2、项目团队结构简单，人员管理机制一般，人员配备充足，小部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经验一般，得 9-14 分； 3、项目团队结构模糊，人员管理机制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充足，小部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经验一般，得 5-8 分； 4、项目团队配备简单，人员管理机制简单，人员配备少，经验较浅，得 1-4 分； 5、无项目团队结构情况，无人员管理机制，人员配备等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主观分）	0-10	**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7-10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

			对性一般，得 3-6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差；特色服务针对性差，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业绩分 （客观分）	0-10	**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 评审标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a）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b）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融资租赁服务专项（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大写、元）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项目报价明细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列出明细清单。

（3）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格式）

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注意：此表须按包件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空白表格），无须制作进响应文件，在磋商环节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元）（小写）：
响应总价（元）（大写）：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

注意：此表须按包件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空白表格），无须制作进响应文件，在磋商环节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项目报价明细表。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明细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后评审前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响应。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根据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 具备参与仅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响应。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后评审前查询为准）**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以自身名义参加响应。			
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供应商应为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为可视为小微企业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响应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中“付款方式”。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3.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 4.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关系声明（格式）

供应商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响应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若成交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供应商三年内（2023 年 10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